

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永德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联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且已由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永建发〔2025〕40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及地方财政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永德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为云南联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工程地点：永德县德党镇。

2.3 建设规模：本次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涉及老旧小区 11 个，改造户数 2633 户，改造建筑 55 栋，93 个单元，建筑面积约 30.7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477.16 万元。

2.4 建设内容：

（1）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实施污水管网改造（（DN300）3.2 公里、（DN400）1.4 公里）；雨水管网改造（DN500）3.0 公里；供水管网改造（（DN150）0.9 公里、（DN200）3.1 公里）；完善室外消防栓 23 个、给排水检查井 263 个；实施燃气管网改造（DN65）2.0 公里；实施电力管网改造（（SC65）2.7 公里、（SC100）2.8 公里、（七孔梅花管 Φ110）3.1 公里）；实施改造绿化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改造机动车停车位 2480 个。

（2）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改造翻新大门 5 个，配套道闸系-2-统 5 套，新增/改造自行车棚 68 个，新增文体休闲设施 137 套，垃圾回收设施 26 套，宣传栏 83 个，完善总图标识 240 个、安防监控系统 8 套、完善照明路灯 91 盏等其它配套设施。

（3）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道路：改造道路共 3 条，道路总长约 3.8 公里，同步实施污水管网改造（DN400）3.4 公里；雨水管网改造（DN500）3.9 公里；供水管网改造（DN200）3.4 公里；实施燃气管网改造（DN110）0.5 公里；实施电力管网改造（（SC100）6.0 公里、（七孔梅花管 Φ110）34.2 公里）、（弱电直管 CPVC110 管）8.0 公里、（弱电钢管 SC160）1.5 公里，并同步改造完善室外消防栓 38 个、给排水检查井 230 个、完善照明路灯 130 盏、安防监控系统 3 套、电力检查井 221 个。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施工等所有工作，涵盖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全部设计、采购、施工内容，具体如下：

①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小区外衔接道路及各类管网、构筑物、设施设备全部相关设计）及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开展地形图测绘、原始地貌图测量等勘察测绘工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施工过程中派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设计与施工衔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归档等相关设计相关工作。

②材料采购部分：负责本项目施工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检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场地硬化所需原材料、各类管网（污水、雨水、供水、燃气、电力、弱电等）及配套管件、消防栓、给排水检查井、电力检查井、道闸系统、自行车棚建设材料、文体休闲设施、垃圾回收设施、宣传栏、总图标识、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照明路灯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施工所需辅助材料等；所有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项目建设规范，提供合格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确保材料、设备质量达标，配合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承担材料、设备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③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采购材料设备要求，做好本项目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及场地硬化、各类管网改造、绿化改造、机动车停车位改造、消防栓及检查井安装等）、公共服务设施（大门翻新、道闸系统安装、自行车棚搭建、文体休闲等各类设施安装、宣传栏及标识设置等）、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道路改造及相关管网、消防、照明、安防、电力等配套设施施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作；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含施工许可、验收备案等）；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6 工期要求：73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时间，其中设计周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云南省及临沧市市政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设计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全部设计服务，确保设计成果通过审图审核，贴合本项目道路、管网、绿化、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内容，满足施工及报批报建需求。

(2) 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及地方施工规范执行，确保道路、管网（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绿化、消防、安防、公共服务设施等施工合格，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无质量隐患，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及移交。

(3) 材料与设备质量：所用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进场前需经检验合格，

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确保工程耐久性和使用安全性。

(4) 全过程质量管控：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设计、施工全过程质量管控，及时整改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质保期内按要求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全部工作的综合能力，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总承包管理相关要求。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无被吊销、注销等异常情况（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 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2) 施工资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往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3.3.1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如设计项目负责人是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协议书即可）。

3.3.2 施工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本次招标过程中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是指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业主还未出具完工证明材料的属于在建项目。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无在建项目承诺，若经查实有在建项目，则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如施工项目经理是退休人员但未满 65 周岁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协议书即可）。

3.3.3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如施工技术负责人是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协议书即可）。

3.3.4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须满足招标公告附件“《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应根据其成立年限满足下列相应条件：①成立三年以上的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之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

c.mof.gov.cn)取得赋码,未按规定取得赋码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或可提供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替代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②新成立不满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期间止,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同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在2022年10月1日(含)之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按规定取得赋码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或可提供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替代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③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存款证明。

特别规定: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在提供上述材料时,可免于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开展相关审查,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规定处理。)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一时间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并附相应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开展相关审查,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规定处理。)

3.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一时间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并附相应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开展相关审查,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规定处理。)

3.5.4 投标人工资支付记录良好,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一时间点在中国信用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附相应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开展相关审查,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规定处理。)

3.5.5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6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同一职责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期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电子服务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智能开标系统】,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 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 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 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 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 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 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 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 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的, 在系统默认时间内在线发起异议, 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 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6.3.4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 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 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 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 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 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永德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联系人: 禹工

电 话: 13988391795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联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云波社区羊肠小村新村二期 42 栋 6 号

联系人: 陆工

电 话: 15912599580

监督部门: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883-5213334

附件：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一、设计方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二、施工方人员				
项目经理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施工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安全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质量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标准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材料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劳务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资料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以实际缴纳月份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永德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联系人：禹工 电 话：139883917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联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云波社区羊肠小村新村二期 42 栋 6 号 联系人：陆工 电 话：15912599580
1.1.4	项目名称	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5	工程地点	永德县德党镇
1.1.6	建设内容	（1）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实施污水管网改造（（DN300）3.2 公里、（DN400）1.4 公里）：雨水管网改造（DN500）3.0 公里：供水管网改造（（DN150）0.9 公里、（DN200）3.1 公里）：完善室外消防栓 23 个、给排水检查井 263 个：实施燃气管网改造（DN65）2.0 公里：实施电力管网改造（（SC65）2.7 公里、（SC100）2.8 公里、（七孔梅花管 $\phi 110$）3.1 公里）：实施改造绿化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改造机动车停车位 2480 个。 （2）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改造翻新大门 5 个，配套道闸系-2-统 5 套，新增/改造自行车棚 68 个，新增文体休闲设施 137 套，垃圾回收设施 26 套，宣传栏 83 个，完善总图标识 240 个、安防监控系统 8 套、完善照明路灯 91 盏等其它配套设施。 （3）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道路：改造道路共 3 条，道路总长约 3.8 公里，同步实施污水管网改造（DN400）3.4 公里：雨水管网改造（DN500）3.9 公里：供水管网改造（DN200）3.4 公里：实施燃气管网改造（DN110）0.5 公里：实施电力管网改造（（SC100）6.0 公里、（七孔梅花管 $\Phi 110$）34.2 公里）、（弱电直管 CPVC110 管）8.0 公里、（弱电钢管 SC160）1.5 公里，并同步改造完善室外消防栓 3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个、给排水检查井 230 个、完善照明路灯 130 盏、安防监控系统 3 套、电力检查井 221 个。
1.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中央资金及地方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1.2.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施工等所有工作，涵盖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全部设计、采购、施工内容，具体如下： ①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小区外衔接道路及各类管网、构筑物、设施设备 etc 全部相关设计）及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开展地形图测绘、原始地貌图测量等勘察测绘工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施工过程中派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设计与施工衔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归档等相关设计相关工作。 ②材料采购部分：负责本项目施工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检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场地硬化所需原材料、各类管网（污水、雨水、供水、燃气、电力、弱电等）及配套管件、消防栓、给排水检查井、电力检查井、道闸系统、自行车棚建设材料、文体休闲设施、垃圾回收设施、宣传栏、总图标识、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照明路灯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施工所需辅助材料等；所有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项目建设规范，提供合格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确保材料、设备质量达标，配合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承担材料、设备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③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采购材料设备要求，做好本项目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及场地硬化、各类管网改造、绿化改造、机动车停车位改造、消防栓及检查井安装等）、公共服务设施（大门翻新、道闸系统安装、自行车棚搭建、文体休闲等各类设施安装、宣传栏及标识设置等）、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道路改造及相关管网、消防、照明、安防、电力等配套设施施工；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作；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含施工许可、验收备案等）；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1.2.2	工期	73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时间，其中设计周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
1.2.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云南省及临沧市市政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设计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全部设计服务，确保设计成果通过审图审核，贴合本项目道路、管网、绿化、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内容，满足施工及报批报建需求。 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及地方施工规范执行，确保道路、管网（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绿化、消防、安防、公共服务设施等施工合格，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无质量隐患，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及移交。 材料与设备质量：所用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进场前需经检验合格，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确保工程耐久性和使用安全性。 全过程质量管控：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设计、施工全过程质量管控，及时整改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质保期内按要求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2.4	标段划分	☒ 不划分 ☐ 划分
1.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同一职责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8.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组织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允许正偏离（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违约金额增大等），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同 1.9.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布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按含税包干总价填报本项目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委托的实际工作量，结合市场价进行下浮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为：20%（即投标人所报设计费下浮率不得低于 20%，下浮比例不足 20%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为：5%（即：投标人所报施工部分下浮率不得低于 5%，下浮比例不足 5%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注：材料采购费用已纳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统筹核算，不单独设置招标控制价下浮率，投标人需在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中综合考虑材料采购相关全部费用及风险，严格遵循上述施工部分下浮率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 ① 设计部分：投标人仅报设计部分总价下浮率（不要求报设计具体总价），该下浮率为设计部分所有费用的统一优惠比例，涵盖本项目 11 个老旧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配套基础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全部工作内容（含专项设计），一经中标，设计下浮率全程固定不变，不得擅自调整；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为 20%，投标人所报设计下浮率不得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于 20%，下浮比例不足 20%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设计费最终按中标下浮率、审核认定的收费基数、国家相关收费文件规定及相关调整系数结算（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I 级），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② 施工部分：投标人仅报施工部分总价下浮率（不要求报施工具体单价），该下浮率为施工部分所有可下浮费用的统一优惠比例，涵盖小区内及衔接道路的道路、管网、公共服务设施等全部施工内容，一经中标，施工下浮率全程固定不变，不得擅自调整；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为 5%，投标人所报施工部分下浮率不得低于 5%，下浮比例不足 5%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备注：设计费计算依据：按照国家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本次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本项目总投资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金额计算，最终以审核认定金额为准）；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I 级），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基准价按上述收费标准及调整系数计算；设计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为 20%，设计最终结算价=按上述收费标准及调整系数计算的设计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20%，与本项目设计部分报价要求一致。 2. 报价范围 报价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设计部分：11 个老旧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配套基础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含管网、道路、绿化、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设计）、地形图测绘、原始地貌图测量、审图配合、报批报建配合、施工全过程跟踪服务等所有设计相关工作及费用，均按中标设计下浮率结算，统一纳入设计费核算范围。 ② 施工部分：11 个小区内道路及场地硬化、各类管网（给水、排水、燃气、电力）改造、绿化、停车位、公共服务设施（大门、道闸、自行车棚等），以及 3 条衔接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现状管线排查疏通等所有施工内容，以及材料采购、施工机具租赁、人工、管理、利润、可预见风险、竣工验收、移交、归档、保修期缺陷修复等所有施工相关费用（不可下浮费用除外），均按中标施工下浮率结算。 3. 不可下浮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严格按国家及云南省、临沧市现行规定计取；其中，施工部分（含小区内及衔接道路的管网、道路、公共设施等施工）的该类费用不参与施工下浮率调整，设计部分的该类费用已包含在按中标下浮率结算的设计费范围内，足额计入结算总价。 4. 报价承诺 ① 设计部分：投标人所报设计下浮率，视为对本项目 11 个老旧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配套基础设施设计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全面承诺，中标后不得因设计工作量增减、工艺调整、材料价格波动、管网/道路规格调整等理由，要求调整设计下浮率或拒绝按约定下浮结算； ② 施工部分：投标人所报施工下浮率，视为对施工部分所有可下浮费用的全面优惠承诺，涵盖小区内及衔接道路的道路、管网、绿化、公共设施等全部施工内容，中标后不得因定额套用、材料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等理由，要求调整下浮率或拒绝按约定下浮结算。 5. 报价有效性 ① 设计报价：投标人所报设计下浮率不得低于 20%（对应设计招标控制价下浮率要求，报价不得超过设计招标控制价），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② 施工报价：投标人所报施工下浮率不得低于 5%（对应施工招标控制价下浮率要求），且符合市场合理范围、不得低于成本下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③ 投标人需对报价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报价需充分考虑本项目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施工难度、管网改造复杂度等因素，若存在虚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等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80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40 万元（降幅为 50%）。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永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以系统自动生成账户为准 保证金金额：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010-86483801（7x24小时开通）。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永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保证金金额：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及时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永德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保证金金额: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 登录平台投保:注册投保,点击保证保险-投标保证保险,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 在购买保单之后,登陆投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保证保险,查询保单进行分配,分配成功即可打印回执。投标人持回执打印件参加投标。 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为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4.投标人投标成功,视同缴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期限开始。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未中标人保险期限自动终止,中标人保险期限延至合同签订,中标人签订承发合同后,则保险期限自动终止。 5.同一项目发生多次流标、多次开标,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只购买一次。 四、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对业绩不做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注：1. 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若《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无特殊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2. 此处的签字盖章指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开标系统自动检查。 (2)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抽取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前 3 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9.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83-52133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2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按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在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拥有在本项目使用其技术成果和技术方案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其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4. 若投标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方的解释。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当分别按“甲方”（或“发包人”）和“乙方”（或“承包人”）进行理解。
10.6	设计费补偿	无。
10.7	述标	本项目不要求述标。
10.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临沧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约定由中标人（牵头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规定收取，计算基数为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5499.36 万元。 （3）履约担保补充内容： 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各单个项目施工工期增加一个月，有效期时间不足的，中标人应重新提交履约担保，直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②采用其他方式（如现金或支票或转账或汇款等）提交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满、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无违约的情况下一一次性退还。 （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6）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均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其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合同签订后，业主可与联合体成员针对其承担的任务签订补充协议。 （8）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4.3 投标人除以上费用，还需承担以下费用：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牵头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9.2 的时间要求。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满足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现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 （2）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在线签章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必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在线签章形式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6 其他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非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资质等级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项目设计方案: 29 分 (2) 项目施工方案: 25 分 (3) 工期承诺及进度保证措施: 7 分 (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7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 分 (6) 材料设备供货方案: 5 分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 5 分 (8) 投标报价: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计算方法		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去掉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7 > n \geq 5$ 时, 去掉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在 $n < 5$ 且 $n \neq 0$ 时, 直接计算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 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 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标的, 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 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偏差值计算方法: 偏差值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2.2.3 (1)	项目设计方案 (29 分)		第一档次 (23~29 分): 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清晰, 指导性、针对性极强, 精准契合本项目 11 个老旧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建设特点, 全面覆盖管网改造、道路硬化、绿化、公共服务设施等所有建设内容; 对本项目设计重点 (如 3.8 公里衔接道路与城市主干网适配、各类管网规格匹

		配、2480 个停车位布局、137 套文体设施规划等）、难点（如老旧小区现状管线排查、地形适配、施工与居民生活协调等）分析全面、到位，突出项目核心需求；工作方案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熟悉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当地建设条件、地理环境、水文、地形及老旧小区构筑物现状问题，设计理念先进，充分结合场地红线范围外周边地块的上位规划及用地属性联动设计思考；设计思路充分体现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便民、宜居及市政衔接的核心特点，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方案可落地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档次（14~22 分）：设计工作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指导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覆盖本项目 11 个老旧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主要建设内容，对管网改造、道路建设、公共设施配套等核心内容考虑基本全面；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能结合项目部分核心建设内容（如小区内管网改造、停车位布局等）展开思考，与周边地块上位规划联动性一般；设计理念贴合项目基本需求，思路基本体现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及市政衔接特点，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基本合理，方案落地性一般，能基本保障项目建设任务推进。 第三档次（1~13 分）：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模糊，内容缺失，指导性、针对性较差，未全面覆盖本项目 11 个老旧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核心建设内容，对管网改造、道路硬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关键建设内容考虑不足；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条件（如永德县当地地形、老旧小区现状等）展开思考，与周边地块没有联动性；设计理念落后，思路无法体现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便民、宜居及市政衔接的特点，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较差，方案落地性差，难以保障项目建设任务顺利推进。 无设计方案的，得 0 分。•
2.2.3 (2)	项目施工方案 (25 分)	第一档次（17-25 分）：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能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第二档次（10-16 分）：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第三档次（1-9 分）：施工技术方案、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序及施工大纲、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2.3 (3)	工期承诺及进度保证措施 (7 分)	第一个档次：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安排科学，进度保证措施有力，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违约责任的，得 5-7 分； 第二个档次：有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进度保证措施，得 1-4 分。 无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2.3 (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7 分)	第一档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 5-7 分； 第二档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的得 1-4 分。 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2.3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 分)	第一档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5-7 分； 第二档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不够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 1-4 分；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2.3 (6)	材料设备供货方案 (5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材料设备供货方案有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质量及安全保障、售后保障等，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材料设备供货方案有基本的实施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质量及安全保障、售后保障等，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

			(3) 未提供材料设备供货方案不得分。
2.2.3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 (5 分)		(1) 投标人拟定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设计、施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4-5 分; (2) 投标人拟定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设计、施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1-3 分; (3) 投标人拟定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项目管理人员 (设计、施工) 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	设计费报价 (5 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或下浮 (偏差值)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建安工程费报价 (10 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或下浮 (偏差值)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项目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材料设备供货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项目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材料设备供货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3.2.5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时（含 5 份），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最高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

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详细评审的程序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出评标价。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仍具有竞争性，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为准。除附件 B 所列的否决投标条件外，其他部分的否决投标条件不成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3.7.4 项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B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B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B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1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控制价要求的；

B1.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4 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B1.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时所递交原件不一致的；

B1.1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或人员相关证件不具备法律效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B1.17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B1.18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只作为参考，合同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云南省及临沧市市政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设计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全部设计服务，确保设计成果通过审图审核，贴合本项目道路、管网、绿化、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内容，满足施工及报批报建需求。

(2) 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及地方施工规范执行，确保道路、管网（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绿化、消防、安防、公共服务设施等施工合格，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无质量隐患，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及移交。

(3) 材料与设备质量：所用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进场前需经检验合格，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确保工程耐久性和使用安全性。

(4) 全过程质量管控：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设计、施工全过程质量管控，及时整改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质保期内按要求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结算下浮率：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结算下浮率：_____%。

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不可竞争费用）*（1-投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承包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决定要求进行整改。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施工图设计按下浮率结算；建安工程费采用下浮率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最终以经第三方审计审定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计划；
- (9) 价格清单；
- (10) 承包人承诺及出具的其他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基本程序如下：

- (1) 该项目由多个单项工程组成，根据现场情况具备实施条件的单项工程可分别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事宜。
- (2) 最终项目结算价以社会审计机构审定的为准。

八、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发承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格式只作为参考，合同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或相抵触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本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是一致的，如果两者的规定发生抵触，以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条款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本项目“核心工程”指 11 个老旧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管网改造（给水、排水、燃气、电力、弱电）、道路硬化、公共服务设施安装、绿化工程，其他定义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重点遵循《云南省老旧小区改造管理办法》《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地方相关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发包人要求；
- （8）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计划；
- （9）价格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如签订多份补充协议，后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释顺序优先于先签订的补充协议。

按上述方法仍不能明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 （1）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提供，需重点包含管网改造、道路施工、绿化种植、公共设施安装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供，重点提交管网改造（含现状管线排查疏通）、道路硬化、高大模板、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2）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除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外，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占地问题，若需发包人提供协助的，应于需要用地 30 天前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给发包人；临时占地需避开小区内现有管网、公共设施及衔接道路现有市政管线，避免造成损坏。

（3）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 。

（4）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本项目现状管线（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的排查疏通，提交排查报告，发现管线异常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避免施工造成管线损坏。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按承包人要求提供。

（2）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条件后进场。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执行。

（3）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是否提供临时用水电等：不提供临时用水用电。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和数量、取费单价： / / 。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 / 。

（4）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按合同通用条款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执行，删除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及本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监理的范围：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的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的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施工现场符合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及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文明施工，现场清洁，建筑垃圾不乱堆乱放，并定期清除，建筑污水按要求排入排污管沟，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竣工时做到料尽场地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合同签约价的 10%。

4.2.3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2.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总承包合同签订前，提供足额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毕止。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尤其是管网改造、道路施工等核心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4.5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

4.5.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责：按承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重点负责本项目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施工组织、协调、质量安全管控，统筹管网、道路、公共设施等工程的施工进度。

权限：按承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下：

职务	姓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施工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履行义务的负责人，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项目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施工工作，统筹管网、道路、公共设施等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配合施工项目经理组织整个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

		重点解决管网改造、道路施工、绿化种植等环节的技术问题
设计项目负责人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项目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全部设计工作，对接设计审核、现场技术服务，及时优化设计方案以适配施工需求

(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员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全过程原则上不得换人，生病、生产、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工作需要承包人提出调整管理人员的，须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 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坚持在现场管理项目，不允许有挂名或虚设的项目经理出现。项目经理要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执行请假制度，三天以下可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项目部批准，三天以上必须经发包人分管领导同意。

(5)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由项目经理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签发的任何报送资料不生效，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收。

(6) 施工初期和施工进行过程中，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纠正错误，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所组建的项目部成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按合同通用条款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执行，删除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物（B）；本项目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重点包括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地下未探明的管线、障碍物等，承包人发现后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协商处理。

4.12 进度计划

4.12.1 (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需分批次明确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设计、施工进度节点，重点明确管网改造、道路施工的关键工期节点。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3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满足承包人施工的合理要求，重点提供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现有管网分布、地形地貌等基础资料。

(2)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满足需求方的合理要求，重点包含管网、消防设施、安防设备、照明系统等的操作、维护手册。

(3)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 5 份，光盘 1 套，设计文件需涵盖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管网、道路、绿化、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设计。

(4) 承包人按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设计深度及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重点确保管网设计、道路设计符合实际施工需求和使用功能。

(5) 承包人应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合理性、安全性、经济性全面负责，尤其是管网改造、消防设施、电力管线等涉及安全的设计内容，需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6) 承包人设计前，应对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场地进行现场踏勘，针对本项目做市场调研与统计分析，重点排查现有管网情况，将踏勘成果提交发包人。

(7) 承包人提交设计资料及设计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图纸会审，并根据会审意见对设计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做必要修改、补充及优化，重点完善管网、道路等核心工程的设计细节。

(8) 承包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第三人。

(9) 承包人指派一名专业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重点对接管网改造、道路施工等环节的设计与施工衔接问题。

(10)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收到发包人有关设计文件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意图及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重点配合解决小区内管网、公共设施设计的优化调整。

(11) 承包人的设计师应从专业角度，按发包人的经济技术指标要求，在保证整体设计效果及功能完备的前提下，对设计方案及材料选配进行优化比选，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建议，使项目达到最高性价比，重点优化管网管材、绿化苗木、公共设施的选型。

(12) 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材料必须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可实施性及可控性。特殊材料及特殊工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发包人，尤其是管网改造、消防设施安装等特殊工艺。

(13) 承包人的相关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方的工程质量进行考核，重点参与管网、道路、公共设施等工程的验收工作。

5.2 设计审查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由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自行安排。

5.3 竣工文件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4 工厂检验与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的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7. 开始工作和竣工

7.1 开始工作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发包人只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停工。

7.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施工图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延误，施工图设计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 元，施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 元。

8. 工程质量

8.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有关规定执行，重点参检管网接口、道路基层及面层、消防设施安装、绿化苗木成活率等关键部位。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有关规定执行，重点自检管网水压试验、道路平整度、公共设施安装牢固度等内容。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有关规定执行，重点对管网工程、道路工程进行第三方检测。

8.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重点对管网埋地、道路基层、地下管线接口等隐蔽部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

9. 价格调整

（1）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调整：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在±5%以内的，结算单价不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波动超出±5%的，超出部分按当地造价信息或双方确认的价格调整基准价，调整后联动中标下浮率确定最终结算单价；重点针对管网管材、水泥、砂石等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2）下浮率调整：中标总价下浮率一经确定，全程固定，不得因任何理由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范围大幅变更（变更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10%）的，双方可协商调整下浮率，协商一致后

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范围变更重点指 11 个小区改造内容、3 条衔接道路工程量的重大调整。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下浮率____%（涵盖本项目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____%（涵盖本项目所有可下浮施工费用）。

施工价格按以下内容确定：

（1）价格确定原则

本合同价格确定遵循“固定下浮率贯穿全程、定额为基准、按实核算、有据可依”原则，因招标阶段未要求投标人报送施工单价，所有施工项目结算单价均以法定基准价为基础，联动中标总价下浮率确定，不依赖任何投标阶段的施工单价报价。

（2）基准价确定

本合同所有施工项目（含清单内、缺项、新增、变更签证项目）的基准价，以当地现行市政工程造价计价定额（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相关定额）为核心，结合施工图纸、现场实际施工工艺，计算得出定额基价（涵盖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不含不可下浮费用）。

定额基价中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未涵盖的特殊材料（如专用管网管材、安防设备等），由承包人提供市场询价报告（附 3 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报价单），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补充计入基准价。所有基准价需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联合审核确认后生效，作为结算单价计算的核心依据，审核时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结算单价确定

清单内已有项目：结算单价=审核确认的基准价×（1-中标总价下浮率），不可下浮费用单独计取，不参与下浮；施工中未发生规格、工艺、材质变更的，单价不调整，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费用；仅发生工程量增减的，单价保持不变；重点涵盖管网改造、道路硬化、绿化种植、公共设施安装等项目。

清单内缺项项目：选取与缺项项目工艺、材质、规格最接近的市政定额子目，结合现场实际差异调整定额参数，核算基准价，结算单价=审核确认的基准价×（1-中标总价下浮率），不可下浮费用单独计取；重点针对本项目特殊的管网规格、公共设施类型等缺项项目进行核算。

新增项目：拆分施工工序，选用相关定额子目组价核算基础定额基价，补充市场价格调整后确定基准价，结算单价=审核确认的基准价×（1-中标总价下浮率）；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的实际价格作为基准价，不参与下浮；新增项目重点包括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小区公共设施、衔接道路附属设施等。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需履行“先审批、后施工”流程，变更后项目按上述对应场景规则核算基准价，联动中标下浮率确定结算单价；零星签证按计日工计价，人工、机械单价按造价信息或约定标准作为基准价，联动下浮率确定结算单价，签证工作量需经监理、发包人现场确认；重点针对管网改线、道路调整、公共设施增设等变更签证项目进行核算。

不可下浮费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当地规定标准足额计取，规费按当地现行计价规定计算，税金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计取，均不参与下浮，足额计入结算总价，随相关政策调整同步调整。

(4) 价格争议处理

发承包双方对基准价套用、结算单价核算有争议的，先由监理单位组织双方核对依据（定额、造价信息、询价报告等）；协商不成的，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专业审核意见，或按合同约定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调解，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无争议项目的结算执行。

(5) 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按约定提交结算单价核算的相关依据（定额套用说明、造价信息截图、询价报告等），监理单位、发包人需按时完成审核，逾期未审核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单价；所有结算单价审核完成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分项工程结算及竣工结算的核心凭证。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

(1)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签订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约定），用于本项目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2) 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签订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约定），用于本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材料采购（重点为管网管材、水泥等主要材料）、施工机具租赁等。

10.2.2 预付款保函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10.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时间见支付分解表，在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约定。

10.3.2 支付分解表

(1)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支付合同价款的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2) 工程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约定）

(3)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所有相应款项（设计费、工程费）的发票。

11.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需涵盖本项目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全部工程内容，重点验收管网工程（水压试验、排水通畅性）、道路工程（平整度、承载力）、公共服务设施（安装牢固度、使用功能）、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等，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承包人需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设计资料、施工资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等，确保资料与实际施工一致。

12. 竣工后试验

按合同通用条款竣工后试验（A）执行，重点对管网系统、消防设施、安防系统、照明系统等进行竣工后试验，确保其正常运行。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1 保修责任

本项目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期限：根据国务院 279 号令规定执行，重点约定：管网工程、道路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消防设施、安防设备、照明系统保修期限为 2 年，绿化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确保苗木成活率）。

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3.2 缺陷责任期

（1）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2）缺陷责任期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需及时处理管网漏水、道路破损、公共设施损坏等缺陷问题，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14.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六条执行，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各分项工程的保修责任和期限。

15. 保险

15.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5.1.1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范围需涵盖本项目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包括人员、设备、工程本身及第三方财产损失。

15.1.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15.1.3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投保金额需覆盖本项目合同总价，涵盖管网、道路、公共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

15.1.4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重点涵盖消防设施、安防设备、照明系统等安装工程。

15.1.5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重点覆盖 11 个小区

区业主及周边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5.2 其他保险

(1) 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重点投保管网施工机械、道路施工设备等。

(2) 承包人投保的施工设备险的保险期限应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

(3)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和其它有关费用。

16. 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

16.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签订后具体约定，重点包括：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协调小区业主及相关部门配合施工，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16.2 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签订后具体约定，重点包括：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严格遵守文明施工规定，减少对小区业主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应无条件负责返工、修复、重做直至验收合同为止，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按专用条款 7.5 款计算。如果发包人认为需要交由第三方处理返工、修复、重做等事项的，由此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按实际损失费计算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承包的施工合同范围及相关的农民工、其他员工、各种材料供

应商等任何一类人员，出现上访、围访、闹访、聚众闹事等任何一种情形的。

(4) 监理单位所下达的整改通知，承包人不予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承包人不积极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5)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主动支持监理单位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同时，每发生一起类似事件，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同时须向发包人交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应该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及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

(10) 承包人除遵守以上约定外，还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冲突以如上约定为准。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为承包人违约或者发包人根据约定，决定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解除合同决定做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已经完成工程量的结算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定，并同时退场、向发包人指定的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应当在 9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已经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的审定，并按审定结果进行结算支付，若承包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承包人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交已经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的，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出具的结算结果为准或者按照已经计量、签订的工程量结算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约定。

22.1.7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按照约定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5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且逾期付款超 30 天的，应按照应支付金额为基数的同期银行利息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满 60 天的，除应继续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停工，直至发包人支付完欠付款。

（3）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窝工等情形的，工期顺延，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3. 索赔

23.5 以下情况不属于索赔范围

（1）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在发包人及监理人督促后，仍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情况下，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时，可将剩余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为此提出索赔要求。

（2）发包人提前通知的计划停电（检修等）不属于索赔范围；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事故停电，每次连续停电时间小于 48 小时不属于索赔范围。

（3）因当地居民阻挠施工未连续超过 72 小时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属于索赔范围。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支付：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10%（不含 10%）时，超过部分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5.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含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及爆破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为满足施工而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进行调整与修改所增加的费用不能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理由和依据。

25.3 承包人应从第 25.2 款约定的“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的工程施工目标出发，认真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

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承包人不能因为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某些不足而推卸自己按本项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要求推延工期和增加费用。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除不可抗力等情形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4 农民工工资

25.4.1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规定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向开户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直接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

25.4.2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应当对建设工程各环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履行监控义务，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并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4.3 承包人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承包人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承包人开具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书面通知，由承包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和监督下，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25.5 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范围内除施工合同已明确不在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以外，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所增加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权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止施工，对承包人所发生的拒绝、阻止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5.6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管理按建办【2005】89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

25.7 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或零星工程，承包人应按时按要求完成，由此增加的工期应予以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或给予相应处罚。

25.8 本项目所涉及由甲方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含甲方指定分包工程）不另行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或专业工程分包配合费，总包须负责完成现场管理和相关资料整理工作。

25.9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进度完善工程资料，因工程资料不全，监理单位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待资料完善后再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施工。

25.10 承包人项目过程中的流程均需按照云南省临沧市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执行。

25.11 发包人不提供弃、取土场地，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算。

25.12 承包人（设计施工各单位）须在项目当地设有办公场所，以方便整个项目的实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3. 廉政建设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如下：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2.1 双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最低期限执行，无规定的部分，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甲方授权项目管理代表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全权负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4、积极配合业主办理安全备案和申领施工许可证。
-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应认真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全部工程负有全面的安全生产责任。

8、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且对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9、对于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关键环节（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等）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1、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3、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4、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5、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乙方需对本工程原有地埋各种管线、高低压电缆及一切存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并做好防护；对进场分包单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四、其他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并经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验收备案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必须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必须满足设计部门的技术要求，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地质资料，以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1）建筑：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屋面工程设计规范》GB50345-201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不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2）电气：

《全国住宅小区智能化技术示范工程工作大纲》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T768-200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3) 消防: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年版)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4) 给排水: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

（5）道路：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F30-201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6）绿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范》DG5301/T22-2017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规定》

《园林绿化养护规范》（DG5301/T24-2017）

《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DB 5301/T 21-2019）

（7）燃气：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

《阴极保护管道的电绝缘标准》（SY/T0086-2012）；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GB/T19472.1-2019；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1 部分：管材》GB/T15558.1-201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件 》（GB15558.2-200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3 部分：阀门》（GB15558.3-2008）；

与项目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等。

注：因本次项目改造范围内老旧小区建成年代久远，均为 2000 年前建成；部分小区内部改造内容无法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则遵循《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中“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的原则进行改造设计。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阶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永德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目标和任务

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核心遵循，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为具体实施指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系统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造工作重点聚焦建成年限较早、存在设施失修失养、日常管理缺位、市政基础配套存在短板、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不完善，且居民主动提出改造诉求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立单体住宅楼）。各地需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科学划定本地区老旧小区的改造对象边界，优先并重点推动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项目建设目标

聚焦永德县辖区内各老旧小区，精准开展不含建筑主体结构的专项改造工作，统筹推进建筑配套修缮、道路优化提升、照明系统升级、绿化景观营造、安防设施完善、电力管线埋地铺设、供水管网埋地敷设、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等一系列分项工程。以营造美观协调的片区风貌、打造舒适宜居的居住条件、构建温馨和睦的社区氛围为核心导向，全力塑造界面规整有序、建筑风貌和谐统一、生活运行规范有序的高品质小区环境。

（2）主要工程任务

本次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涉及老旧小区 11 个，改造户数 2633 户，改造建筑 55 栋，93 个单元，建筑面积约 30.75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上围绕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及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道路三个方向开展改造建设，全面补齐老旧小区设施短板，提升居民居住品质与生活便利性。

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方面，重点对小区内部道路及场地进行硬化提质，同步开展污水、雨水、供水、燃气、电力等各类管网的系统性更新改造，完善室外消防栓、给排水检查井等配套设施，优化小区绿化布局并提升绿化整体品质，新增及规整机动车停车位，彻底解决基础设施老化、功能缺失等突出问题。

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方面，聚焦提升便民服务能力与居住舒适度，将对小区大门进行翻新改造，配套完善道闸系统，新建及改造自行车棚，新增和优化文体休闲设施、垃圾回收设施、宣传栏等，

完善小区总图标识、安防监控系统及照明设施，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针对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道路，将实施道路改造工程，同步配套推进污水、雨水、供水、燃气、电力及弱电等各类管网的衔接与升级，完善室外消防栓、给排水检查井、电力检查井等设施，配套优化照明路灯、安防监控系统等，实现小区与城市基础设施的顺畅衔接。

4.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5. 建设地点：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

6. 建设内容和规模

（1）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实施污水管网改造（DN300）3.2 公里、（DN400）1.4 公里；雨水管网改造（DN500）3.0 公里；供水管网改造（DN150）0.9 公里、（DN200）3.1 公里；完善室外消防栓 23 个、给排水检查井 263 个；实施燃气管网改造（DN65）2.0 公里；实施电力管网改造（SC65）2.7 公里、（SC100）2.8 公里、（七孔梅花管Φ110）3.1 公里；实施改造绿化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改造机动车停车位 2480 个。

（2）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改造翻新大门 5 个，配套道闸系统 5 套，新增/改造自行车棚 68 个，新增文体休闲设施 137 套，垃圾回收设施 26 套，宣传栏 83 个，完善总图标识 240 个、安防监控系统 8 套、完善照明路灯 91 盏等其它配套设施。

（3）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道路：改造道路共 3 条，道路总长约 3.8 公里，同步实施污水管网改造（DN400）3.4 公里；雨水管网改造（DN500）3.9 公里；供水管网改造（DN200）3.4 公里；实施燃气管网改造（DN110）0.5 公里；实施电力管网改造（SC100）6.0 公里、（七孔梅花管Φ110）34.2 公里）、（弱电直管 CPVC110 管）8.0 公里、（弱电钢管 SC160）1.5 公里，并同步改造完善室外消防栓 38 个、给排水检查井 230 个、完善照明路灯 130 盏、安防监控系统 3 套、电力检查井 221 个。

7. 建设工期：

总工期目标：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及当地气候条件，初步设定总工期为 24 个月（从开工令下达至竣工验收合格）。

关键阶段划分：

施工准备阶段（约 1 个月）：包括现场踏勘、临时设施搭建、详细测量、材料设备采购、人员组织、手续办理及全面技术交底。

全面施工阶段（21 个月）：各分部分项工程按施工逻辑和空间关系有序穿插进行。遵循“先地下后地上、先主体后配套、先内部后外部”的总体原则，优先完成地下管网改造、建筑主体修缮等制约性工程。

收尾与验收阶段（2 个月）：完成所有施工内容，进行系统调试、清理现场、准备竣工资料，组织各项验收。

8.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一）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6477.1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5499.36 万元，占总投资 84.9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69.36 万元，占总投资 10.33%；预备费：308.44 万元，占总投资 4.76%。

（二）资金筹措方式：项目总投资为 6477.16 万元，其中：积极争取申请中央资金 4483.00 万元，占总投资 69%；地方财政自筹资金 1994.16 万元，占总投资 31%。

9. 施工条件

1.1 项目概况与现场条件

本项目位于永德县城区范围内，为多个老旧小区及外部衔接道路的综合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分散于多个住宅片区及城市道路，具有点多面广、环境复杂、与居民生活交织紧密的特点。现场条件分析如下：

1.1.1 地理与气候条件

项目地处云南西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施工需充分考虑雨季（5-10 月）降雨集中对户外工程（如外墙施工、土方开挖、道路铺设）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防雨措施。旱季施工需注意防火、防尘。

1.1.2 场地与交通条件

各小区内部空间局促，材料堆放、设备安装场地有限，需精心规划临时设施布局。大型车辆进出受小区原有道路宽度和荷载限制，需制定详细的材料运输及交通疏导方案。外部道路施工需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实施分段、分幅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1.1.3 地下及周边管线条件

老旧小区地下管线资料可能不全、情况复杂，涉及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多种管线。施工前必须进行物探或人工探挖，摸清管线分布，制定周密的管线保护或迁改方案，严防施工破坏。

1.1.4 既有建筑与居民环境

施工需在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既有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需特别关注高空坠物、噪音、粉尘、振动控制，以及施工期间居民的临时出入安全、水电保障等问题。

1.1.5 水电等临时设施接驳条件

调查现场可利用的临时水源、电源点，计算施工高峰期用量需求，规划合理的临时水电线路布设方案，确保供应稳定、安全。

10. 总现状分析

本次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涉及老旧小区 11 个，改造户数 2633 户，改造建筑 55 栋，93 个单元，建筑面积约 30.75 万平方米。

本次改造范围涉及 11 个小区，涵盖房改房、商品房及城中村型老旧小区等多种类型。部分小区虽空间布局基本完整，但由于建成年代久远，其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均沿用早期房地产开发

的理念与标准，已难以适配当前居民多元化、高品质的生活诉求，各类功能性、安全性矛盾问题愈发凸显，居民改善居住环境的需求迫切。

在道路与基础设施方面：小区内部水泥混凝土道路破损情况严重，路缘石、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附属设施老化失修，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完全缺乏无障碍通行配套；供排水管网采用的管材陈旧落后，普遍存在腐蚀渗漏问题，汛期内涝风险较高，同时雨污分流改造尚未彻底落实，排水效率受限；区域未接入市政管道燃气，居民长期依赖替代能源满足生活需求，安全保障系数偏低，此外电气线路及各类箱体老化破损现象较为普遍，安全隐患突出；多家通信运营商的线缆随意架设、杂乱交织，形成“空中蜘蛛网”乱象，既严重影响小区整体环境美观，又暗藏安全风险。

公共服务设施方面：便民服务设施数量不足且普遍存在老化破损问题，公共照明覆盖范围不全，夜间出行便利性与安全性不足；停车位供给缺口较大，供需矛盾突出，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屡禁不止，大量挤占消防通道及人行空间；安防体系不完善，监控设备覆盖存在多处盲区，外来人员与车辆出入管理松散，小区治安防控能力薄弱；公共活动空间严重匮乏，绿化布局杂乱无章，日常养护管理缺失，既无系统性的景观设计，也缺乏必要的休闲娱乐设施；消防设施老化失效问题突出，消防通道常被占用堵塞，应急疏散通道设置不规范，消防安全保障能力严重不足，给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威胁。



改造小区区位图

施工阶段提供的资料

1、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补充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设计深化、施工实施的核心依据，重点适配本项目 11 个老旧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管网改造、道路施工等核心建设内容：

（1）设计相关资料：① 项目全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审查意见；② 项目范围内（含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现状管线详细排查报告（含准确走向、埋深、管径、材质、破损情况等，重点涵盖污水、雨水、给水、燃气、电力、弱电管网）；③ 施工用地范围内地下障碍物（如地下管线、构筑物等）详细分布图及相关检测报告。

（2）施工相关资料：① 施工用地正式权属证明文件及用地移交相关资料（含 11 个小区施工区域及 3 条衔接道路施工用地）；② 项目施工所需的高程控制点、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承包人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覆盖全部施工区域）；③ 施工现场周边市政设施、公共设施保护相关要求及对接资料（如供水、供电、燃气等相关单位联系方式，适配管网改造施工对接需求）。

（3）审批相关资料：① 项目施工许可证（若由发包人办理）及其他相关行政审批文件复印件；②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相关审批手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占道、挖掘等审批的协助函，适配小区内及衔接道路施工需求）。

（4）其他补充资料：① 设计、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其他技术资料（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提供，重点支撑管网改造、道路施工、公共设施安装等环节）；② 发包人对设计、施工的特殊要求书面说明（若有）。

2. 资料提供要求

（1）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均需真实、完整、准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贴合本项目老旧小区及衔接道路改造特点，若因资料错误、缺失导致承包人设计失误、施工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未及时核对发现问题的除外）。

（2）资料提供时间：施工阶段补充资料按本章节约定时间提供，逾期未提供的，工期相应顺延。

（3）资料使用要求：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不得擅自复制、转借第三方，项目竣工后，需将全部资料（含承包人补充的资料）整理归档，一并移交发包人。

（4）资料补充与修正：承包人发现资料有误或缺失的，应在收到资料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充、修正；若资料涉及重大调整（如管网走向、地下障碍物位置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调整方案及相关责任。

3. 免责约定

（1）发包人提供的现状管线、地下障碍物等资料，仅为现有排查成果，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组织复核，进一步确认管线、障碍物的实际情况（重点复核 11 个小区及 3 条衔接道路的管网分布），若实际情况与资料不符，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共同协商处理，未复核或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导致资料无法按时提供或资料失效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协商顺延工期及相关处理方案，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违约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封面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目录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顺序进行编制，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 ☐ 是 ☐ 否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我方愿意以以下报价：

(1)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____%。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____%。

建设期限：总工期_____，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2. 我方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保证金缴纳形式为：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署。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项目经理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4	投标有效期		
5	缺陷责任期		
6	履约保证金		
7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

（2）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2. 此表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完成签字盖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3.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本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需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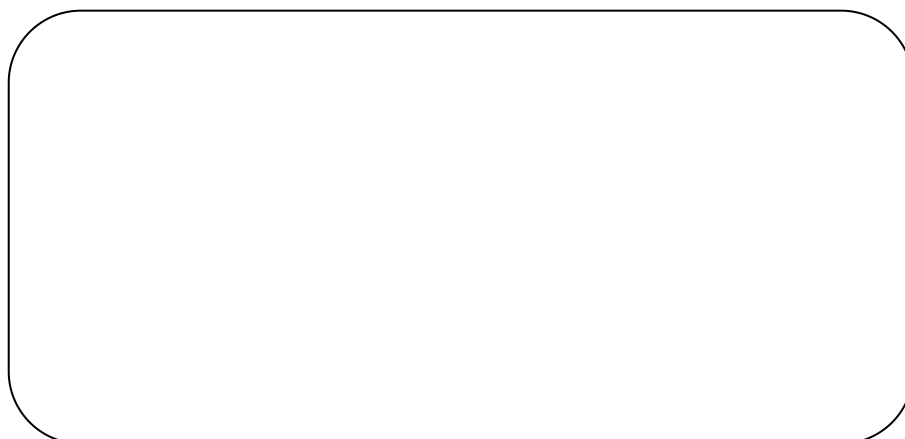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处理_____（项目名称）所
有投标事宜。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五、投标保证金

1.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投标人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或电子保险单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财务状况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2项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人员基本情况表

(一) 拟配备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岗位证)及编号	岗位要求
一、设计方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								
二、施工方人员								
项目经理								专职: ☐ 兼职: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施工员								专职: ☐ 兼职: ☐
安全员								专职: ☐ 兼职: ☐
质量员								专职: ☐ 兼职: ☐
标准员								专职: ☐ 兼职: ☐
材料员								专职: ☐ 兼职: ☐
劳务员								专职: ☐ 兼职: ☐
资料员								专职: ☐ 兼职: ☐
.....								

注: 1、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在“□”内打“√”。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2、附(除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外)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岗位证)、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的扫描件, 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其中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

(二) 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所任职务	概要说明(承 担的具体工 作内容等)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学历证、职称证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三)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所任职务	概要说明(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学历证、职称证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且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我方承诺该项目经理具备以下素质：

1.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目前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均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四）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承担 的具体工作内容 等）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施工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且项目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我方承诺该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素质：

1.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目前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均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三、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参与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拟派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我方不更换拟派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四、信誉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在“永德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局生活区等 11 个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中，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承诺：

1. 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2. 当前_____（填写“有”或“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当前_____（填写“有”或“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我单位近 3 年（2023 年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5.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承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截图或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则填）

（1）工程总承包业绩（EPC）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设计开始日期	
设计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施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及其他
1	投标 报价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下浮_____%
		建安工程费报价	下浮_____%
2	工期		
3	质量承诺		
4	项目 管理 机构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5	投标保证金（元）		
6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格式自拟，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设计方案
- 二、项目施工方案
- 三、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六、材料设备供货方案
- 七、其他补充资料（投标人自行补充）
-

附件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